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规章的要求，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谨慎地履行有关审查、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杨隽萍女士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各位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听取汇报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

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总结》 2.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6. 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对议案 1 发表如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总结范围完整、内容真实，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此总结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准时、准确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有序披露。 对议案 2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对议案 3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制度较为完善、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议案 4-6 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无异议，同意公司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按照 2024 年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对议案 2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全体委员对该报告无异议。 对议案 3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真实、完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义务，全体委员对该报告无异议。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对议案 1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方案	了公司整体情况。 对议案 2 发表如下意见：《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对议案 1 发表如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团队人员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工作安排较为妥当，得出的审计结论也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规范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认为容诚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上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下一年度审计工作。 对议案 2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该审计计划范围完整、人员及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开展 2024 年审计工作，并准时、准确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有序披露。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从事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并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

（2）提出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人员讨论外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以及有关会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2、检查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内部风险管理报告,针对计划督查内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经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

3、督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内控工作的组织执行表示认可。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按计划有序展开,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未发现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4、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

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

覃 予

钱育新

金顺洪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